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馮鈺斌博士（「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馮博士，69歲，於一九七三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於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在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該銀行之董事，一九九二年為行政總裁，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為主席及行政總裁。馮博士現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

馮博士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退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馮博士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將收取每年為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馮博士於5,856,517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 Federal Trust Co. Ltd.作為信託人為 The Ng Yip Shing Trust 最終持有，而馮博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

馮博士沒有：

- (a) 除上述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除上述披露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馮博士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楊秉堅先生、鄧日燊先生及鄭家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馮鈺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